

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金額：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
●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 回購股份用途：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報”2.0專項行動的倡議》，在控股股東前期與公司溝通回購事項的基礎上，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決定，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用於減少註冊資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6元/股（含），該價格不高于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回購股份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
● 回購股份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审议通过，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审议通过，將導致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
2.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可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部分股份將依法銷戶並減少註冊資本，可能存在公司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若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本次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5.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6. 如回購事項觸及了前所述的回購相關規程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條款的情況。

公司將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2026年7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审议通过《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報”2.0專項行動的倡議》，在控股股東前期與公司溝通回購事項的基礎上，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決定，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用於減少註冊資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尚需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通知債權人。上述董事會決議時間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回購股份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預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實施日期：2026/7/3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12個月
方案日期及議決人：2026/7/2，出席現場股東為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資金總額：5,000萬元-10,000萬元
回購股份價格：46元/股
回購股份上限：46元/股
回購股份用途：用於減少註冊資本、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
回購股份數量：108,696,721股（取決於回購價格上線範圍）
回購股份占總股本比例：0.34%-0.69%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肯定，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報”2.0專項行動的倡議》，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回購全部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二）回購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
（三）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復牌後順延實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實施期限前滿：
（1）如果在前述回購期內，回購股份數量或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開始前滿。
（2）如果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開始前滿。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披露之日；
（2）中國證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股東會議通過的回購方案期限內，若相关法律法规、規程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變化的法律法規、規程性文件的規定要求相應調整回購方案。
（五）回購股份的目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本次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2）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
（3）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股份上限人民幣1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46元/股進行推算，回購數量約為217,230,132股，回購股份比例約占公司總股本的6.89%，按照本次回購股份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46元/股進行推算，回購數量約為108,696,721股，回購比例約占公司總股本的3.34%。

本次回購的具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成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六）回購股份價格的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6元/股（含），該價格不高于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如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執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股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上線進行相應調整。

（七）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八）預計回購后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萬元和上限人民幣1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46元/股進行推算，預計回購將銷戶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條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無限條件流通股股份	316,482,192	100.00%	315,405,969	100.00%	314,319,000	100.00%
股份總數	316,482,192	100.00%	315,405,969	100.00%	314,319,000	100.00%

注：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公司股權結構實際情況仍以回購實施後實際情況為準。
（九）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和公司債權人利益、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剖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58.5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47.02億元，流動資產27.41億元，按照本次回購資金上限10,000萬元計算，分別占上述財務數據的1.71%、2.13%、3.66%，本次股份回購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小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業務履约能力、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9.70%，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對公司償還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股份回購完成后，不會導致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布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內是否存在增减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核查，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以及在回購期間內的增减持計劃如下：
公司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創投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減持公司股份92,376,0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7.5%，上述股份減持情況此前已在披露減持計劃，該減持計劃已提前終止。詳細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www.sse.com.cn）披露的《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触及1%強制披露減持計劃實施報告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27）。

上述減持情況及減持計劃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除上述情況外，公司其他董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亦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以上人員在回購期間暫不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及執行。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股份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向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尚無明確減持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及執行。

（十二）提議人擬回購的相關情況
提議人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東。提議人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肯定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向公司董事會提議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回購期間暫不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及執行。

（十三）回購股份的法律依據或轉讓保障的具體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減少註冊資本，回購完成後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依法辦理回購股份的注冊事宜。
（十四）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具體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是公司經營的正常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產不抵債的情況。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順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事項的相關工作，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在回購期間專用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2）在回購期間內轉讓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具体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3）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辦理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4）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辦理相關手續及修改工商登記等事宜；
（5）辦理相關批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時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修正或股東會或股東大會重新議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上其他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股份的不確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审议通过，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审议通过，將導致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
2.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可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部分股份將依法銷戶並減少註冊資本，可能存在公司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若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本次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5.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6. 如回購事項觸及了前所述的回購相關規程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條款的情況。

特此公告。
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3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金額：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
●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 回購股份用途：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報”2.0專項行動的倡議》，在控股股東前期與公司溝通回購事項的基礎上，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決定，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用於減少註冊資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6元/股（含），該價格不高于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回購股份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
● 回購股份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审议通过，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审议通过，將導致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
2.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可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部分股份將依法銷戶並減少註冊資本，可能存在公司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若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本次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5.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6. 如回購事項觸及了前所述的回購相關規程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條款的情況。

公司將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2026年7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审议通过《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報”2.0專項行動的倡議》，在控股股東前期與公司溝通回購事項的基礎上，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決定，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用於減少註冊資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尚需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依法通知債權人。上述董事會決議時間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回購股份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預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實施日期：2026/7/3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12個月
方案日期及議決人：2026/7/2，出席現場股東為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資金總額：5,000萬元-10,000萬元
回購股份價格：46元/股
回購股份上限：46元/股
回購股份用途：用於減少註冊資本、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
回購股份數量：108,696,721股（取決於回購價格上線範圍）
回購股份占總股本比例：0.34%-0.69%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肯定，為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報”2.0專項行動的倡議》，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回購全部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二）回購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
（三）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復牌後順延實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實施期限前滿：
（1）如果在前述回購期內，回購股份數量或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開始前滿。
（2）如果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開始前滿。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披露之日；
（2）中國證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股東會議通過的回購方案期限內，若相关法律法规、規程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變化的法律法規、規程性文件的規定要求相應調整回購方案。
（五）回購股份的目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本次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2）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
（3）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股份上限人民幣1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46元/股進行推算，回購數量約為217,230,132股，回購股份比例約占公司總股本的6.89%，按照本次回購股份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46元/股進行推算，回購數量約為108,696,721股，回購比例約占公司總股本的3.34%。

本次回購的具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成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六）回購股份價格的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6元/股（含），該價格不高于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如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執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股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上線進行相應調整。

（七）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八）預計回購后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萬元和上限人民幣1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46元/股進行推算，預計回購將銷戶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條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無限條件流通股股份	316,482,192	100.00%	315,405,969	100.00%	314,319,000	100.00%
股份總數	316,482,192	100.00%	315,405,969	100.00%	314,319,000	100.00%

注：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公司股權結構實際情況仍以回購實施後實際情況為準。
（九）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和公司債權人利益、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剖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58.56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47.02億元，流動資產27.41億元，按照本次回購資金上限10,000萬元計算，分別占上述財務數據的1.71%、2.13%、3.66%，本次股份回購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小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業務履约能力、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9.70%，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對公司償還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股份回購完成后，不會導致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布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內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核查，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以及在回購期間內的增減持計劃如下：
公司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創投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減持公司股份92,376,0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7.5%，上述股份減持情況此前已在披露減持計劃，該減持計劃已提前終止。詳細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www.sse.com.cn）披露的《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触及1%強制披露減持計劃實施報告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27）。

上述減持情況及減持計劃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除上述情況外，公司其他董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亦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以上人員在回購期間暫不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及執行。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股份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向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尚無明確減持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及執行。

（十二）提議人擬回購的相關情況
提議人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東。提議人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肯定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向公司董事會提議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回購期間暫不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在上述期間若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及執行。

（十三）回購股份的法律依據或轉讓保障的具體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減少註冊資本，回購完成後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依法辦理回購股份的注冊事宜。
（十四）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具體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是公司經營的正常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產不抵債的情況。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順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事項的相關工作，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在回購期間專用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2）在回購期間內轉讓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具体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3）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辦理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4）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辦理相關手續及修改工商登記等事宜；
（5）辦理相關批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時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修正或股東會或股東大會重新議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上其他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股份的不確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审议通过，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审议通过，將導致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
2.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可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部分股份將依法銷戶並減少註冊資本，可能存在公司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若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本次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5.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6. 如回購事項觸及了前所述的回購相關規程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條款的情況。

特此公告。
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3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正平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訴訟仲裁進展及新增訴訟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新增訴訟事項所處的階段：正平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正平股份”）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額41,230.41萬元（未經審計），處於尚未開庭階段。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利益產生負面影響：上述數據未經審計，公司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 公司將持续关注上述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對前期已披露的訴訟事項進行了梳理，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訴訟事項進行了統計，本次新增訴訟事項1起，涉案金額41,230.41萬元（未經審計），約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816.54%。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前已披露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事項	涉案金額(人民幣元)	受理/開庭/仲裁	進展情況
1	中國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分行	青島正平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6月21日	1,137.27	青島市城陽區法院	已開庭,正在執行
2	同濟人	正平股份	勞務合同纠纷	2026年6月7日	0.73	青島市城陽區法院	已開庭,正在執行
3	中國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分行	正平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6月11日	9.74	青島市城陽區法院	已開庭,正在執行
4	青島海爾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董監高薪酬追索纠纷	2026年6月11日	30.60	青島市城陽區法院	已開庭,正在執行
		合計			1,138.04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已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也在陸續進中。
二、本次新增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島金陽光強度桿件制造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寧市城陽區法院传票，公司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分行（以下簡稱“農行西寧分行”）辦理了七筆貸款業務，並签订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因公司未能按照《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約定履行還款義務，農行西寧分行遂向人民法院起訴，涉案金額合計41,230.41萬元（含本金、利息及復利），該案目前尚未開庭審理，具體如下：
原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分行
被告：青島金陽光強度桿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被告：青島金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輝、李建輝、王聖輝、青島金陽光現代農業發展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和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的金陽光由公司自行發放。
三、相關提示
（一）對於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東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和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繳納其取得的現金紅利所應承擔的稅款，每股A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30元（含稅）。
（二）對於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者，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财税〔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2〕185號）有關規定，從公司發生轉讓市場股權的股息紅利，持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暫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根據前述規定，公開發送現金紅利時，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0元，待轉讓市場股權時，中國稅務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期限計算應納稅款，由證券公司受托機構從其資產賬戶中扣取並併付中國稅務上海分公司，中國稅務上海分公司於次月10個工作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
（三）對於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於2008年度以前未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8〕75號）的規定，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2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紅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優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返還國稅發〔2009〕47號文件的請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對於通過滬港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派發並支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收發，扣繳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元。對於證券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委託代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免稅或低稅率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可依法免稅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應納稅款的減免予予退稅。
（五）對於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現金紅利人民幣0.30元。
五、有關備案辦法
本權益分派如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與公司聯繫：
聯繫部：(0532) 3390069
聯繫電話：(0532) 3390069
特此公告。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